

以下第 1 至 9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恒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江西赣州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以书面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加强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包括：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8,591.209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分配方案完成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37,182.4188 万股。

公司将以 37,182.4188 万股为基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160 万股（含 4,160 万股），且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4)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8)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有效期限：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高效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1)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

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调整机制及具体措施等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调节、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内容进行必要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章程及有关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确认和支付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费用。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分析，拟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融资及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现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承销保荐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律师，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与上

述机构签订相关协议的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函。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蔡报贵、曹志刚、谢志宏、胡志滨、李忻农和吕锋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相关规定拟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江西赣州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蔡报贵

曹志刚

谢志宏

胡志滨

李忻农

吕锋

尤建新

陈占恒

袁太芳

2017年3月21日